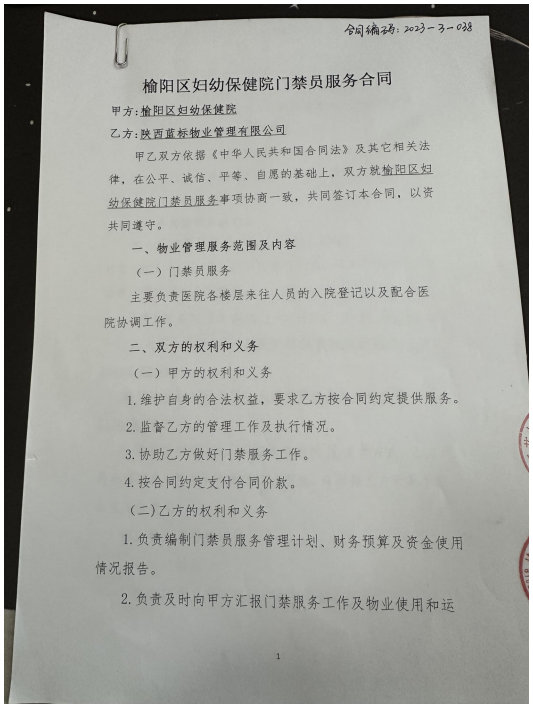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2023-3-038

榆阳区妇幼保健院门禁员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陕西蓝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，在公平、诚信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榆阳区妇幼保健院门禁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门禁员服务

主要负责医院各楼层来往人员的入院登记以及配合医院协调工作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2.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及执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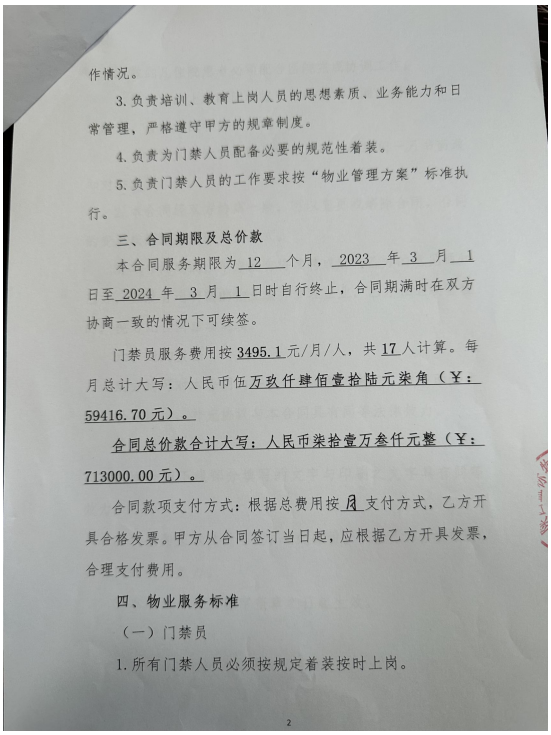
3.协助乙方做好门禁服务工作。

4.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编制门禁员服务管理计划、财务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2.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门禁服务工作及物业使用和运



作情况。

3.负责培训、教育上岗人员的思想素质、业务能力和日常管理，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4.负责为门禁人员配备必要的规范性着装。

5.负责门禁人员的工作要求按“物业管理方案”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总价款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时自行终止，合同期满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。

门禁员服务费用按 3495.1 元/月/人，共 17 人计算。每月总计大写：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（￥：59416.70 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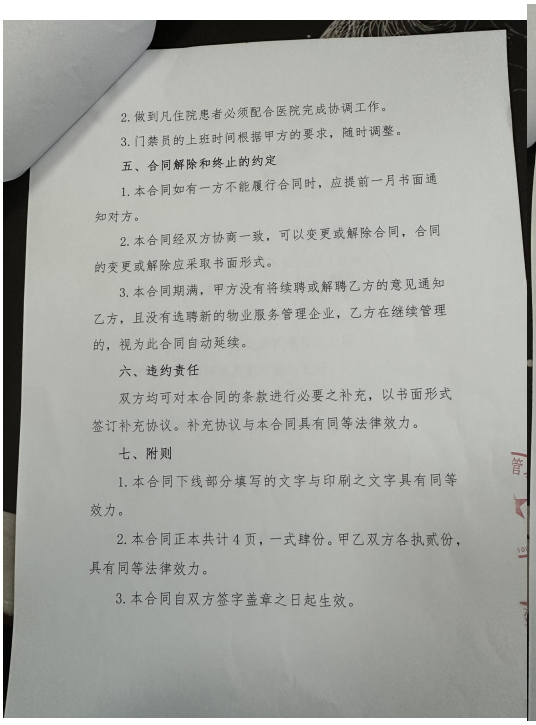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总价款合计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元整（￥：713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款项支付方式：根据总费用按 月 支付方式，乙方开具合格发票。甲方从合同签订当日起，应根据乙方开具发票，合理支付费用。

四、物业服务标准

（一）门禁员

1.所有门禁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按时上岗。



2.做到凡住院患者必须配合医院完成协调工作。

3.门禁员的上班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，随时调整。

五、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

1.本合同如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2.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3.本合同期满，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，且没有选聘新的物业服务管理企业，乙方在继续管理的，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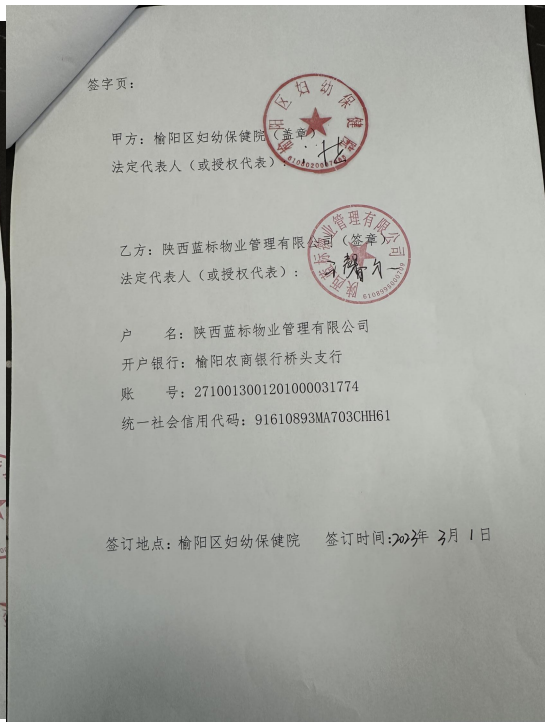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均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必要之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合同下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之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正本共计 4 页，一式肆份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签字页：

甲方：榆阳区妇幼保健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乙方：陕西蓝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户　　名：陕西蓝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榆阳农商银行桥头支行

账　　号：2710013001201000003177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703CHH61

签订地点：榆阳区妇幼保健院　　签订时间：2023年 3月 1日